

宽甸红石“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6日13时08分，在宽甸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宽甸县）浑红线80km+500m（红石镇上蒿子沟村三组）弯路路段处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和重型货车相撞的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2辆车不同损坏的后果，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7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宽甸红石“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2025年1月26日，丹东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宽甸红石“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丹政〔2025〕9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要求，丹东市安委办组成宽甸红石“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宽甸红石“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11月10日，丹东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

宽甸县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通过资料审查、听取汇报、调阅有关案卷档案等方法，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听取宽甸泰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迪阳砂石经销处、宽甸县交通运输局和宽甸县公安交警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丹东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共分 3 卷，510 页；按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备案；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丹东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 4 个事故责任单位、2 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宽甸泰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证；虽然该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某英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证明，但由于自身健康原因长期未到泰和公司参与日常管理，实际负责人文某峰未经交通运输部门考核合格；虽然定期对本单位的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宽甸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于2025年3月4日对泰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处以壹万元罚款。

2. 迪阳砂石经销处。作为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承运车辆的装载要求合法装载，未如实计重、开票、签发装载单，未发现辽F74911/辽FD725挂号重型货车事发当天超载运输的行为，宽甸县交通运输局依据《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依法对迪阳砂石经销处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叁仟元罚款。

3. 宽甸县交通运输部门。对泰和公司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严格不细致，未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文某峰未经考核合格和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丹东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规〔2023〕6号）第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2月14日对宽甸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郅瑜、宽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张同凯、于宝海等有关负责人实施约谈，并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内，下达《关于对宽甸红石“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警示通报》，对宽甸交通运输局进行通报批评。

4. 宽甸县公安交警部门。对2024年暑期旅游旺季外地自驾游来宽车辆增多的新情况落实工作措施和调整勤务部署不充分，对浑红线超载超限车辆查处力度不够。宽甸县公安交警大队主要领导于2025年4月23日向宽甸县公安局党委做出深刻检讨，同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赵家仪，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路通行，会车时驶入对向车道，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杨爱民，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通行，宽甸县公安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在2025年1月10日依法对其处以400元人民币罚款。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宽甸县泰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企业安全自查自该，并按要求对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关责任，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素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三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四是完善了企业相关资质，

完成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换证工作。

（二）迪阳砂石经销处。经查，该企业现在已经全面停产。

五、有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四项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对宽甸县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评估。

（一）聚焦重点企业，落实安全责任方面

宽甸县交通运输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全县道路货运领域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对56家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过筛子”式检查，全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80余人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119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动态监控闭环管理制度，对多次违规驾驶员严格执行停运学习、直至辞退的程序。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与信用评价、业务扩展等深度挂钩，实施联合惩戒。2025年以来，共检查企业400余家次，下达整改告知书130余份，开展大型警示约谈会5次，组织专题授课30余次，压紧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

（二）聚焦超限超载，加大执法力度方面

宽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与县交通运输局密切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治超执法。交警大队充分利用查缉布控系统实施精准打击，并抽调机关警力成立机动小队，强化夜间及凌晨等薄弱时段对国省干道、货运源头周边的巡查管控。交通部门与交警每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采取流动执法模式，严厉打击超限超载。“7·6”事故后，共计在浑红线查处严重超载6起，普通超载101起，酒醉驾748起，形成了有效震慑。双方建立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了源头治超、科技治超水平。

（三）聚力路面管控，落实管理措施方面

宽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学研判旅游旺季交通形势，优化勤务部署，改变以往警力全部投入景区的模式，采取“景区值守+重点路段巡逻”相结合，并提前对各景区进行现场研判。制定了详细的节假日执勤方案，明确点位职责。在G331、浑红线等重点路段增设了区间测速、固定测速、弯路预警、路口哨兵等科技设备，提升管控效能。针对自驾游车辆，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安全提示和路况预警。今年以来，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1.42%。

（四）聚合监管措施，压降事故总量方面

公安交警与交通运输部门协同加强对货车“全链条”安全监管。交警部门强化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企业的源头监管和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双方联合深入货运企业、施工工地、用工群体开展“一盔一带”、拒绝酒驾等宣传。针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短板，充分利用“乡村学堂”、农村大喇叭、下乡送电影等形式，加强对“一老一小”及农村群众的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开展大型巡演活动1次，在景区及沿线增设各类宣传警示标志770余块，悬挂横幅500条，利用农村大喇叭提示12万余次，发布预警信息4万余次，提升了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六、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评估认为，宽甸县相关部门能够深刻吸取“7·6”事故教训，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路面执法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

宣传教育等方面采取了系列有效措施，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辖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显著下降，整改工作基本落实到位。

但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评估组建议：

一是持续深化源头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持续动态跟踪重点运输企业整改进度，防止问题反弹。要进一步完善与公安交警部门的“一超四罚”联勤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监管合力。

二是巩固路面管控成效。公安交警部门要持续优化勤务模式，特别是针对季节性、时段性交通流量变化，做到精准用警。要持续发挥科技装备效能，提高对重点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和查处能力。

三是构建长效宣传机制。各部门要将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常态化，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覆盖面，推动安全文化深入人心，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七、评估结论

综合评估，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高度重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制定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各项整改措施已得到有效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评估组同意本次整改落实情况通过评估。

各相关单位须以此次评估为新的起点，始终坚守安全红线，持续查漏补缺，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页无正文）

宽甸红石“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

（丹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